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王利品、马文荣、席存军、王侃、吴樟生、俞夏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常清、宋常、李永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1年9月21日届满。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文件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此页无正文，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 常

常 清

李永军

2011年9月15日